



刑事诉讼法概论

XINGSHISUSONGFA GAILUN

主编 程荣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刑 事 诉 讼 法 概 论

主编 程荣斌

中 国 长 安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概论/程荣斌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3.10

ISBN 7 - 80175 - 107 - 8

I. 刑… II. 程…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党校 - 函授教育 - 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1338 号

刑事诉讼法概论

主编 程荣斌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press.com>

邮箱: cca@cc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65270593

印刷: 沈阳铁路局锦州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30 千字

版本: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0175 - 107 - 8/D · 086

定价: 16.5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刑事诉讼法概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为基础，参考了近年来我国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参阅了国内外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论著和教材的有益成果，结合成人教育的特点，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本书适合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程荣斌教授主编，设计全书并修改定稿，参加编写的有：李奋飞、岳懋惟、徐阳。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 国 长 安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习方法	21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职能与刑事诉讼主体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32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44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8
第四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50
第五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51
第六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53
第七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55
第八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57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的原则	59
第十节 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 原则	62
第十一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64
第十二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65
第十三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 原则	68
第十四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 确定有罪的原则	70
第十五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72
第十六节 依法不追诉的原则	74
第十七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的原则	77
第十八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78
第四章 管 辖	82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6
第四节 管辖不明的处理	90
第五章 回 避	97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7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适用范围	98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程序	10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4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104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与种类	106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地位与权利、义务·····	10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112
第七章	证 据 ·····	115
第一节	证据和证据制度·····	115
第二节	证据理论上的分类·····	119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24
第四节	证明标准和疑案的处理·····	130
第五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32
第六节	收集和审查证据·····	135
第七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和运用·····	14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16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160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68
第三节	拘留·····	173
第四节	逮捕·····	17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8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88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	191
第一节	期间·····	191
第二节	送达·····	195
第十一章	立 案 ·····	199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9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01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205
第十二章	侦 查 ·····	21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与任务·····	21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1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0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35
第十三章	起 诉 ·····	237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7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38
第三节	不起诉·····	252
第四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57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	26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63
第三节	审判的模式·····	267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6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	26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95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9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304
第一节	审级制度概述·····	30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特点	306
第三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307
第四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11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19
第六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32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32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3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33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3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 重新审判	340
第十九章	执 行	34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与意义	34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47
第三节	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及其程序	356
第四节	对新罪和漏罪的处理	365
第五节	对错判和罪犯申诉的处理	366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6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7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72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诉讼程序上 的特点	374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	378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378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81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88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法是根据我国宪法制定的部门法之一。它既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也是我国的程序法之一，具有特定的任务和基本内容。刑事诉讼是我国司法机关^①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和相关的部门法之间也是不同的。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一、诉讼的概念

在我国古代，诉和讼意义相分离。按照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诉，告也”，即告诉、控告之义；“讼，争也”，即争辩是非曲直，意指由官府解决、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诉与讼合成一词，最早在《后汉书·陈宠传》中出现。法律上最早使用“诉讼”一词的则是《唐六典》，其卷三十中就有“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的记载。但“诉讼”真正入律名篇，却是始于元朝的《大元通制》，其第13篇的篇名就叫诉讼，但它

① 根据《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故本书的司法机关、司法工作人员，是指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

仅指刑事、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适用实体法解决各种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诉讼在我国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其主要特征是：

1. 刑事诉讼是一种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导的专门活动，它的性质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性质也是不同的。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司法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诉讼的开始、发展及方向，但同时又离不开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充分参与。

2.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实现刑罚权的一种国家活动。国家司法机关通过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主要区别。

3.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既要准确惩罚犯罪，又要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既要严格执行刑事实体法，又要严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诉讼程序，不得滥用职权。

刑事诉讼还有狭义与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从起诉到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只包括人民法院、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包括从起诉到审判期间的活动，而且还包括审判前的侦查、审查起诉活动以及审判后的执行活动。

三、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一)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

1. 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它是维护奴隶主的阶级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其主要特征：(1) 公然实行“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用刑以治野人”等诉讼原则，维护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享有的各种特权；(2) 证据制度具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借用神的力量来判断证据真假，采用神明裁判方式判断被告人是否有罪。

2. 封建制的刑事诉讼。它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及其统治秩序的工具。其主要特征：(1) 维护地主阶级特权和封建专制、等级制度。在刑事诉讼中，对不同官职、地位、身份、职业、性别的人，其诉讼权利与义务各不相同；(2) 采用形式主义的证据制度，地位高、官职大的人的证言要比官职小、地位低的人的证言效力高。例如，在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君主制国家就规定，一个贵族或僧侣的证言是一个证据，而农民或普通人的证言就只能算半个证据；(3) 被告人只是诉讼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有承认犯罪的义务，没有辩解权利；(4) 口供被认为是“证据之王”，实行罪从供定、无供不定案，因而使刑讯逼供合法化、公开化、普遍化。

3. 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中，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开审判、陪审、无罪推定、自由心证等一系列诉讼原则与制度，这同其以前的诉讼制度相比较，无疑是有很大进步意义的。虽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与意志的体现，但其中所反映的刑事诉讼共有规律仍有借鉴意义。

4. 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反映广大人民意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立足于本国,并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长期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确立了一系列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本质的诉讼原则,如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靠人民群众,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等,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有效地惩治犯罪,保障无辜,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 以刑事诉讼的历史形式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弹劾式、纠问式、混合式

1. 弹劾式刑事诉讼。此种诉讼形式,是刑事诉讼的早期形态。弹劾式出现在奴隶制国家的中后期,如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和中国的西周时期。弹劾式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1) 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离,实行“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的不告不理原则。也就是说,刑事诉讼的发动,取决于被害人是否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没有被害人的告诉,法官不得对案件进行审理;(2) 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法官只是在听取案情的基础上,作出裁决,不主动对案件进行调查;(3) 原告和被告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对等的诉讼义务。

2. 纠问式刑事诉讼。纠问式盛行于中世纪英国以外的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刑事诉讼形式就是纠问式。纠问式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1) 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只要有犯罪发生,不论被害人是否告诉,司法机关都主动追究;(2) 对原告人、被告人都可以进行刑讯逼供,刑讯逼供合法化;(3) 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不许家属和群众旁听;(4) 审判权和控诉权不分,法官集二者于一身。

3. 混合式刑事诉讼。此种诉讼形式是当今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混合式兼有弹劾式和纠问式两种诉讼形式的特

点。其主要的特点有：（1）控、审分别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行使，其中，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为执行控诉职能的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由检察机关负责；（2）一般实行的是以国家追诉为主，以自诉为辅的起诉原则；（3）被告人、被害人都是诉讼的主体，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专门调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的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任何一个国家，只有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总是不够的，因为它不可能解决刑事诉讼实践中所有的程序问题。这就需要制定一些单行法规或实施细则。所以，人们对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一般都是从广义上来理解和掌握的。这样理解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是比较科学的。

我们所讲的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就是从广义上来讲的。因为刑事案件错综复杂，千变万化，在刑事诉讼中经常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只有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不管它规定得如何详细和完备，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刑事诉讼实践当中遇到的所有问题。所以，就需要根据刑事诉讼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地制定一些单行法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使刑事诉讼法能够随着实践的需要而不断发展和健全。我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时候

候，就要学习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和体现，是为维护国家统治秩序服务的。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本质时说过：“审判程序只不过是一支负责把敌人押解到牢狱里去的可靠的护送队，它只是执刑的准备。如果审判程序想超出这一点，它就会被人封住嘴巴。”^①

2.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它主要是规定刑事案件应当怎样处理的法律规范。程序法主要是规定诉讼程序性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实质性的权利和义务。

3.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我们这里讲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它既包括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也包括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反映了它的阶级内容和本质特征。我国制定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怎样做，不许怎样做，归根到底，都是由统治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来决定的。因此，我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时候，首先要看到它所体现的阶级内容，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这是由它所规定内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决定的。它所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诉讼程序问题。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7页。

体来说，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中的职责、权限，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2. 司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审查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要求和规则。

3. 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及必须采用的方式和方法。

4. 司法机关使用强制措施和应用法律的基本条件，以及应当遵守的原则和程序。

5. 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应当使用的方式和方法。

6.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进行审查纠正错误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应当采用的方式和方法，等等。

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制定根据、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

2.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等。

3.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以及有关的批复和指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和决定。

4. 国务院及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而颁布的条例、通过的决议、命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5.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性质和其他法律一